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李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9,8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5,830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印鑑(掛失)變更、戶名變更申請書、個人貸款印鑑(掛失)變更、戶名暨身分證字號變更申請書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佳玟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08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0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黃馨儀